

#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长财函〔2024〕40号

##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实施长寿区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计划的复函

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委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民宗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4〕117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4〕118号）、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行发〔2024〕177号），结合你委报送的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计划（长委统函〔2024〕16号），同意你单位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云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改建项目（中央资金20万元）、云集镇飞龙村农产品烘干场所改建项目（中央资金20万元）、云集镇大胜村抗旱设施设备整修项目（市级资金20万元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的通知（渝财行政〔2021〕13号）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，做好项目公示及资金监管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抓紧组织实施。

特此函复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 
2024年12月23日

抄送：云集镇